

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 駐村申請表

1. 申請書及文件均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（或手寫），一式兩份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。為利拆裝複製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2.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於每年度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或由專人(含快遞)於收件截止日下午5：00前，送達鹿港鎮公所文化所（505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）。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「桂花巷藝術村駐村申請報名文件」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寄送。截止日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3. 送件前請依下面自我審查表再次確認並「簽名」，資料不全、逾時或未依規格者，恕不受理。
4. 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5. 如有疑問，可撥打04-7772006#2313 孫小姐，傳真：04-7761185。

申請者：

檢附資料自我審查表：(請V選)

- ☐ 1. 紙本駐村藝術家遴選計畫申請表(一式兩份)
- a. 創作簡(經)歷【如表格一】
 - b. 駐村計畫書【如表格二】
 - c. 駐村互動交流計畫【如表格三】
 - d. 駐村計畫進度表【如表格四】
 - e. 配合鹿港四季紅-夏鬧端陽及冬歡系列活動計畫書【如表格五、六】
 - f. 個人身分證影本【如表格七】
- ☐ 2. 電子檔(一份；含申請表電子檔案、作品圖片檔或影音數位創作，請以 USB 或光碟片形式繳交)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「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」及「桂花巷藝術村藝術家駐村契約書」，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計畫申請表

【表格一】創作簡（經）歷

姓名		E-mail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電話	電話：(公) (宅)
出生年月日			行動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戶籍地址	-		
通訊地址	-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(公) (宅)
創作類別	視覺藝術： ☐ 平面藝術 ☐ 立體藝術 ☐ 裝置藝術 ☐ 其他_____ 表演藝術： ☐ 戲劇 ☐ 舞蹈 ☐ 音樂 ☐ 其他_____ 其他： ☐ 文學_____ ☐ 其他_____		
學歷			
創作簡（經）歷			
專業領域/ 獲獎紀錄			
個人網站		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

【表格二】 駐村計畫書

申請計畫名稱	
申請動機	
計畫理念	
計畫內容	
執行方式	
每週預定駐村 天數	備註:平日(週一至週五)至少需開館三日以上，又每週六、日為必須開館日。
空間使用計畫 (請說明駐村工作室之空間利用，可以文字或圖示表示)	
預期效益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 本計畫書列為甄選評分標準及駐村評核，故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三】駐村互動交流計畫

駐村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：

駐村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：

一般民眾互動計畫：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 本回饋計畫列為甄選評分標準及駐村評核，故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四】 駐村計畫進度表

月份	計畫項目	具體做法	備註
116 年 3 月 至 116 年 5 月			
116 年 6 月 至 116 年 8 月			
116 年 9 月 至 116 年 11 月			
116 年 12 月 至 117 年 2 月			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本計畫季進度表列為甄選評分標準及駐村評核，故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五】配合鹿港鎮公所活動計畫書（一）

◆ 企劃配合鹿港鎮公所辦理之藝文推廣或相關公開活動。

活動名稱	
活動地點	(原則將以駐村工作室作為活動地點，若無特殊需求，此項不需特別填寫)
活動對象	
活動內容/圖示	
宣傳方式	
執行方式	
預期效益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 本計畫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六】配合鹿港鎮公所活動計畫書（二）

◆ 企劃配合鹿港鎮公所辦理之藝文推廣或相關公開活動。

活動名稱	
活動地點	(原則將以駐村工作室作為活動地點，若無特殊需求，此項不需特別填寫)
活動對象	
活動內容	
宣傳方式	
執行方式	
預期效益	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※ 本計畫須考量可行性，並依計畫執行。

【表格七】 個人身分證影本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	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表格八】每月工作日誌

紀錄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寫人：_____(簽名)

*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

填報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
本月<u>預定</u>計畫	一、
	二、
	三、
	四、
	五、
	六、
本月<u>實際</u>完成項目、 工作內容	

成果展示	
特殊/突發 工作紀錄	

※此工作日誌僅供參考，格式不限，可由各藝術家自由發揮。

※此工作日誌為駐村後每月需繳交之文件，非本次提出駐村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乙方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授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下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：乙方於每月工作日誌中提及之成果作品。

（一）類別：_____

（二）乙方擔保就本次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次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依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散布及發行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。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甲方

單位名稱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代表人：許志宏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

電話：(04) 7772006

乙方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(請加蓋印信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